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君实创业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国君创投**”）及君实创业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“**君实创投**”）等经营者签署合伙协议，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交易完成后国君创投、君实创投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5%、1%的合伙份额，均作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国君创投  | 国君创投于2009年5月20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国君创投的最终控制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机构与交易业务、投资管理业务、国际业务等。 |
| 2.君实创投 | 君实创投于2021年6月21日成立于海南省三亚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君实创投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创新疗法的发现、开发和商业化，治疗领域涉及肿瘤免疫疗法，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、慢性代谢类疾病、神经系统疾病、感染类疾病等方面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☑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:国君创投：0-5%，君实创投: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